

我国银行业运用公允价值会计 有必要引入政府审计

邓锡绵 左志刚(博士)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 51003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财经学院 广州 510006)

【摘要】 本文根据银行业运用公允价值会计后所出现的新情况,认为引入政府审计这一外部力量来推动银行业对公允价值会计的合理运用,是非常必要的。

【关键词】 银行 公允价值会计 政府审计

一、我国推行公允价值会计简况

我国应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2000年以前,我国曾在小范围内引入公允价值计量属性,但由于当时条件不够成熟,部分企业在运用公允价值计量时存在滥用等问题,所以我国在2001年企业会计准则中取消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随着会计实践的发展,并为了实现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我国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较大范围内(17项具体准则中)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经过几年的实践,特别是经过2008年世界性金融危机的考验,人们对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认识越来越深刻。尽管在全世界范围内对公允价值会计还有些疑虑,但各国会计界正努力研究解决公允价值会计在实务中的问题。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金融企业影响很大。根据该准则规定,企业应持有目的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先计入资本公积,待出售时再从资本公积转出作为投资收益。

银监会2007年9月发文要求国内13家上市银行于2007年立即执行新会计准则,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非上市的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分别于2008年和2009年相继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在引入公允价值会计后,银行企业所持金融工具市价波动就直接体现为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变化。考虑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在资产或负债转移之前属于未实现的利得和损失,对资本的影响具有暂时性,未来可能发生反转,不符合监管资本缓冲风险的要求,为此,银监会又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银监通[2007]22号),对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后银行资本所产生的变动重新进行了调整。这一通知使公允价值会计应用后银行企业会计资本与监管资本在性质和数量上产生了不一致。

针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和国际相关机构对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新动向,我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08年10月22日

召开紧急会议,就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出现的新情况和国际上采取的新举措,研究我国的处理办法。

2008年11月21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0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信息披露(征求意见稿)》。该文件通过强化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披露来减少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新的披露规定具体有三点:①对公司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充分披露;②对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参数的选取等相关信息进行详细披露;③对公司资产、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数量信息进行具体披露。

二、我国银行业运用公允价值会计遇到的独特问题

由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公允价值会计的内容基本上参照了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57号——公允价值计量》(FASB157)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39)、《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7)的内容,因而国际上对公允价值会计缺陷的质疑在我国也同样存在,只是由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的相对稳定和金融体系的开放程度有限而没有明显表现出来。相对而言,我国银行企业在运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时遇到的一些独特的问题却表现得比较明显,主要是:

1. 市值重估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不完善。如某上市银行在2008年6月末的人民币债券价值重估操作中,选取近期市场成交价格作为该类资产的公允价值,但对选取哪个成交时点缺乏必要限制,部分债券品种,采用距债券重估日6个月甚至18个月以上的成交价格作为市值重估结果。而另一上市银行风险管理会计中台未履行市值重估复核职责,而会计后台却直接依据交易前台提交的金融资产估值结果进行会计记录,导致账面资产价值不实。此外,一些银行的信息系统未能跟上公允价值会计运用的要求,对金融衍生产品的会计核算仍依靠手工记账,使大量已发生或已交割的业务均无法实时地在账上体现(陈晓南等,福建银监局,2009)。

2. 公允价值信息披露随意性较大。主要问题是对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列报方式不够统一,使信息缺乏横向可比性,致使报表使用者无法正确理解与判断。从上市银行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来看,目前银行的列报方式大致分为三类:其一,招商银行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单一科目列示该类资产(负债)余额,并在报表附注说明具体内容;其二,深圳发展银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将该项目分为两个科目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进行列示;其三,其他银行均将该类资产(负债)余额分别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和“贵金属”等科目中。

3. 对金融资产随意重新进行分类。一些银行通过外部交易对手在同一时点对同一债券品种进行正反交易,使债券资产账户分类变更,间接改变了各类金融资产的规模及后续期间因其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例如,2008年6月17日,某上市银行向某市商业银行卖出交易类债券资产“08央行票据”176亿元(面值),交易净价每100元为99.8156元,交割日为2008年6月17日;同日,该银行从同一商业银行以相同的价格买入面值总额相同的同一债券品种,划入可供出售类债券资产(陈晓南等,福建银监局,2009)。

三、银行业公允价值会计引入政府审计的必要性

1. 政府审计的独立性和深入突破能力,有利于揭露执行中的问题,推动银行企业正确运用公允价值会计。目前公允价值会计相关准则的不完善主要体现在保障公允价值计量信息取得的可靠性方面,尤其是在非活跃市场和发展中国家不成熟市场环境下如何保障计量的可靠性,还缺乏详细的规范,这就为一些机构出于盈余管理等目的随意确定公允价值提供了空间,特别是在我国这样兼具新兴市场经济和转型经济特征的国家,很多资产或负债项目还不具备活跃市场,银行的治理结构还不完善,还一定程度地存在盈余管理的动机,这些情况使得保证公允价值的准确性显得尤为重要。

对于这些问题虽然有银行内部审计系统、市场中介的独立审计、银监会的专职监管等多个渠道来进行管理和监督,但政府审计与之相比,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首先,政府审计机构具有更高的独立性,因为政府审计机构既不参与政策法规的制定,也不介入具体经济管理活动,处于与各方没有利益关系的超脱地位,能起到独立监督、鉴证、评价的作用,可对监管当局及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质量进行再监督。其次,政府审计权威性较高、使用的审计手段更有效,政府审计的“事后检查、个案处罚”模式具有重点突破的优势,可以对银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深入挖掘和揭露。此外,政府审计披露的问题和所作的处罚具有较强的震慑力,对有问题银行的查处可警示更多的银行规范地运用公允价值会计。

2. 政府审计的宏观导向,有利于强化对银行风险的揭示,限制公允价值会计可能产生的顺周期效应。政府审计机构对银行业的审计往往以维护宏观金融稳定为主要导向。例如,国家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2009年12月28日指出,2010年审计工作重点之一就是突出关注国际金融危机和当前货币政策对银行业资产质量的影响以及银行业面临的突出风险,

从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审计建议,促进商业银行更加安全、高效和稳健地运营,维护金融稳定。

政府审计机构对银行业的审计需要使用公允价值标准来更准确地揭示银行风险,因为以公允价值计量标准为基础的财务信息具有更强的相关性,而政府审计的宏观导向特点有可能引导审计机构对银行业面临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门审计,并通过审计意见中的整改建议,促使银行企业提前化解相关风险,这一点对保证银行企业正确地运用公允价值会计、保障银行企业资产安全,可发挥积极的作用。

实践说明,公允价值会计确实存在顺经济周期效应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会加剧金融市场波动。笔者认为,强调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必然要面对顺周期效应问题,只有将市场波动及时反映到财务信息中,财务信息的相关性才会得到提高,顺周期效应才会在模式转换期明显地反映出来,就如同我国许多行业的价格改革那样,从计划定价走向市场定价的过程中,价格往往会有较大波动,但当市场定价被普遍接受后,这种波动性会逐步降低。所以从长远看,如同市场机制的推行,公允价值会计只要得到普遍接受和合理运用,人们关注的焦点不再是公允价值会计与市场波动的关联,而是将注意力放在如何预测、预防和应对这种波动上。这样,公允价值会计存在的顺周期效应就会被提前释放,银行企业为了避免因公允价值波动带来损益大幅波动,就会在事前采取各种手段释放风险。

政府审计的介入,通过揭露问题和督促整改,可以缩短银行业运用公允价值会计后的被动适应过程,促使银行企业变被动为主动,即主动预测金融资产和负债可能出现的公允价值波动,并主动对风险进行管理。例如,依靠某些金融创新工具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对冲和分散,这种管理活动虽然不能最终消除风险,但它利用整个金融系统来对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优化处置,使风险最终由风险偏好强的投资者承担,从而有利于维护银行体系和整个金融系统的稳定。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旭东,逯东.金融危机与公允价值会计:源起、争论与思考.会计研究,2009;10
2. 陈晓南,王勇,黄榕.公允价值计量对银行业的影响及监管对策研究.福建金融,2009;8
3. 孙婷.公允价值计量在商业银行的运用.财会月刊(综合),2007;12
4. 王建玲,宋林,张学良.公允价值计量能提高公司会计盈余信息的价值相关性吗——来自金融保险、建筑及房地产上市公司的证据.当代经济科学,2008;6
5. 王守海,孙文刚,李云.公允价值会计和金融稳定研究——金融危机分析视角.会计研究,2009;10
6. 杨辉.金融危机中如何看待公允价值计量.财会研究,2008;24
7. 周明春,刘西红.金融危机引发的对公允价值与历史成本的思考.会计研究,2009;9
8. 郑鸣,倪玉娟,刘林.公允价值会计制度对金融稳定的影响——兼论美国金融危机的启示.财经研究,2009;6